

湖南师范大学文件

校行发教务字〔2009〕52号

湖南师范大学关于加强 大学生学科竞赛参赛组织工作的规定

本规定所指的大学生学科竞赛是：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全国大学生计算机程序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全国大学生英语演讲比赛、湖南省大学生化学实验技能竞赛八大赛事。这八大竞赛是由国家教育部或省教育厅组织，各相关组委会举办的与高等学校学科教学紧密联系的学生竞赛活动，是培养学生创造能力和创新精神的重要手段，也是提高学生就业竞争力的有效途径。为认真组织好我校大学生学科竞赛，充分展示我校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有效促进我校实践教学改革，现就我校大学生学科竞赛参赛组织工作做出如下规定：

一、组织领导

（一）学校成立以校长为主任，分管教学的副校长为常务副主任，教务处处长和分管组织竞赛的副处长为副主任，各竞赛承办单位院长（部主任）、财务处、人事处、研究生处、学生工作处、

固定资产管理处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大学生学科竞赛工作指导委员会，负责竞赛的领导和指挥。办公室设教务处，负责常规管理、整体协调等。

(二) 承办单位成立由院长(部主任)任组长、分管教学的副院长(副主任)任副组长的学院(部)竞赛工作领导小组。学院(部)竞赛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竞赛指导组，由业务能力强、有奉献精神和责任心、热心竞赛指导工作的相关专业教师组成，负责选拔、培训、组队和赛前指导等工作。办公室设学院(部)教务办，负责制订参赛计划、建立参赛队员档案、落实培训场地以及其他与竞赛有关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三) 大学生学科竞赛承办单位与协办单位如下：

序号	竞赛项目	承办单位	协办单位
1	数学建模	数学与计算机科学学院	
2	电子设计	工学院(职业技术学院)	物理与信息科学学院
3	力学	工学院(职业技术学院)	物理与信息科学学院
4	计算机程序设计	数学与计算机科学学院	工学院(职业技术学院)
5	机械创新设计	工学院(职业技术学院)	
6	广告艺术	新闻与传播学院	美术学院 工学院(职业技术学院) 商学院
7	英语演讲	大学英语教学部	外国语学院
8	化学实验技能	化学化工学院	

二、选拔与培训

(一) 各承办单位分别开设与竞赛有关的校选课对学生进行相关的理论与实践培训。

(二) 学校从每年的校级比赛或选修与竞赛相关的校选课课程的学生中遴选一批优秀学生，组成竞赛培训班，通过培训，选拔参赛队员并组队。

(三) 组队后，各参赛队除利用课余时间进行培训外，寒暑假期间，还将集中进行模拟强化训练，为正式参赛作准备。

三、经费投入与使用

(一) 为确保大学生学科竞赛的顺利开展，学校每年安排专项经费，用于参赛选手的选拔、培训，竞赛报名、参赛的差旅、住宿、生活补助，指导教师课时酬金，学生和各相关人员补助，维护、添置和更新实验室设备，购置竞赛用器材与耗材，购买竞赛资料，参加研讨、交流、评审等。

(二) 获奖奖金根据每年的实际获奖情况另行下拨，奖励标准以本“规定”第四条“奖励对象与办法”的规定为准。

(三) 教育主管部门如新增竞赛项目，学校按新增竞赛项目所需费用另增相应经费。

(四) 以上经费由教务处统一管理，按实开支。

四、奖励对象与办法

(一) 组织单位

在竞赛中成绩突出、有国家级一等奖以上(含国家级一等奖)获奖作品或竞赛小组(英语演讲比赛的个人)的学院，学校授予该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活动优秀组织单位”，并按1000元的标

准予以奖励，在申报本年度教学管理优秀单位时，同等条件下学校予以优先考虑。

（二）指导教师

1. 指导教师（指导小组的排名第一者）的工作业绩和竞赛小组获奖等级，按照《湖南师范大学校内津贴方案》（校发〔2003〕14号）相关规定，作为其津贴发放和职称评定的条件。其中文科类专业指导教师参照艺术类竞赛指导（音乐、美术）标准执行，理科等其他类指导教师参照体育类竞赛指导标准执行。

2. 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在全国、全省大学生学科竞赛中获奖，学校以作品或竞赛小组（英语演讲比赛的个人）为单位奖励指导教师，分别按国家级竞赛特等奖 10000 元、一等奖 8000 元、二等奖 5000 元、三等奖 4000 元；省级竞赛特等奖 1500 元、一等奖 1000 元、二等奖 800 元、三等奖 500 元的标准予以奖励。

3. 凡指导同一作品（英语演讲比赛为同一选手）在同一竞赛中同时获得省级和国家级奖的指导教师，学校按获奖等级高的标准予以奖励。

（三）学生

1. 学生在全国、全省大学生学科竞赛中获奖，学校以作品或竞赛小组（英语演讲比赛的个人）为单位，按国家级竞赛特等奖 5000 元、一等奖 4000 元、二等奖 3000 元、三等奖 2000 元；省级竞赛特等奖 1500 元、一等奖 1000 元、二等奖 800 元、三等奖 500 元的标准予以奖励。

2. 凡获得省级一等奖、国家级二等奖以上（含国家级二等奖）

的普通高等教育全日制本科学生，如其他条件达到要求，根据《湖南师范大学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为硕士学位研究生的实施办法》，优先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3. 凡获得省级三等奖以上（含三等奖）的普通高等教育全日制本科学生，均可获得当年校级一等“学习优秀奖”。

4. 凡参赛获奖的普通高等教育全日制本科学生，按《湖南师范大学学分制实施办法》记相应学分。

5. 凡获得省级特等奖、国家级一等奖以上（含国家级一等奖）的理科类全日制硕士研究生（限第一作者），如其在读专业二级学科或所属一级学科有博士点的，根据学校硕博连读的有关规定直接推荐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6. 除上述 3、4、5 条可重复奖励外，凡同一作品（英语演讲比赛为同一选手）在同一竞赛中同时获得省级和国家级奖的学生，学校按获奖等级高的标准进行奖励。

五、树达学院学生若参加相关学科竞赛，由树达学院组织并参照以上标准制定相应的奖励办法。

六、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七、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湖南师范大学关于加强全国大学生“三大赛”参赛组织工作的意见》同时废止。

二〇〇九年五月